



团 体 标 准

T/CAPA 16—2025

医疗美容从业人员执业规范

Practice standard for medical aesthetics practitioners

2025-05-25 发布

2025-07-01 实施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 发 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 版

目 次

前言Ⅲ

引言Ⅳ

1 适用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医疗美容从业人员执业条件2

5 医疗美容从业人员一般要求2

6 医疗美容从业人员行为规范3

参考文献.....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整形美容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天津市卫生监督协会、江苏省苏州市卫生监督所、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监督所、天津市口腔医院（天津市整形外科医院）、江苏省苏州市立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宏、蔡平、李霞、周军、张兰成、刘日记、曹宇、刘劲松、窦志勇、朱悦、祖燕、何中臣、王立峰、居建云、王金敖、李玲、温国明、王勇、战琪、庞志强、黎宁、韩红星、黄海潇、戴金增、孙津捷、周展超、罗盛康、王杭、姜南。

引 言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提出并组织了6家各类机构和组织制定本文件。制定本文件的目的是强化医疗美容行业严格履行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主体责任,不断增强法治意识、风险意识和自律意识,共同维护医疗美容市场平稳、有序、健康发展。

医疗美容从业人员执业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疗美容从业人员执业规范,包括医疗美容从业人员执业条件及一般要求和行为规范的管理准则。

本文件适用于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所有医疗机构,包括医疗美容医院、门诊部、诊所及设置医疗美容科的医疗机构。

本文件能作为对医疗美容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监管和评价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S/T 367—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T/CAPA 3—2021 毛发移植规范

T/CAPA 4—2021 医疗整形美容麻醉安全规范

T/CAPA 5—2021 微创治疗操作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医疗美容 **aesthetic medicine**

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

3.2

医疗美容机构 **medical aesthetic institution**

美容医疗机构(以开展医疗美容诊疗业务为主的医疗机构),以及设置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

3.3

医疗美容从业人员 **medical beauty practitioner**

在医疗美容机构中向就医者提供医疗美容咨询、医疗美容项目实施、护理、药事、检验、影像技术等服务的工作人员。

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美容主治医师、医疗美容护理人员以及其他医疗卫生人员;医疗美容咨询人员等。

3.4

医疗卫生人员 **healthcare personnel**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得卫生技术人员资格或者职称的人员。

注: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士)和影像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

3.5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 aesthetic chief diagnostician

在医疗美容服务过程中,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技术或手术的执业医师。

3.6

医疗美容护理人员 medical treatment beauty care personnel

在医疗美容服务过程中,从事医疗美容专科护理工作的人员。

3.7

其他医疗卫生人员 other healthcare personnel

在医疗美容服务过程中提供药事、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等服务的卫生技术人员。

3.8

医疗美容咨询人员 medical aesthetic consultant

医疗美容服务过程中,通过线上或线下从事医疗美容诊疗咨询、就医引导服务的人员。

4 医疗美容从业人员执业条件

4.1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

4.1.1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执业医师注册机关注册或备案。

4.1.2 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其中,负责实施美容外科项目的应具有6年以上从事美容外科或整形外科等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牙科项目的应具有5年以上从事美容牙科或口腔科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中医科和美容皮肤科项目的应分别具有3年以上从事中医专业和皮肤病专业临床工作经历。

4.1.3 经过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1年以上。

4.1.4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医疗美容护理人员

4.2.1 具有护士资格,并经护士注册机关注册。

4.2.2 具有2年以上护理工作经历。

4.2.3 经过医疗美容护理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护理工作6个月以上。

4.3 其他医疗卫生人员

医疗美容机构中的药师(士)、检验技师(士)、影像技师(士)等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职(执)业资格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卫生技术人员资格或职称。

4.4 医疗美容咨询人员

医疗卫生人员或者具有国家认可的医学药学历教育背景的人员。

5 医疗美容从业人员一般要求

5.1 履行医务工作者防病治病、保护人民健康的基本神圣职责;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提高医疗美容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

5.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疗卫生行业规章及纪律,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各项制度规定,恪守职业道德,按照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行业标准以及医学伦理规范等有关要求实施医疗美容服务。

- 5.3 实施医疗美容服务应当在具有取得资质的医疗美容机构场所内进行,不得在医疗美容机构场所外实施医疗美容服务。
- 5.4 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从业人员资格证、执业证、职称或学历证书。暂停执业活动、被吊销或注销从业人员执业证期间,不得实施医疗美容服务。
- 5.5 应当使用经依法批准或者备案的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采用合法、合规、科学的诊疗方法;按照规定填写和保管病历资料。
- 5.6 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医院感染控制制度,遵循无菌操作规范。掌握消毒与灭菌的基本知识和职业防护技能,按要求处理医疗废物。
- 5.7 严格遵守医学伦理道德,尊重医疗美容服务对象人格尊严,维护其知情同意权和隐私权,为服务对象保守医疗秘密及健康隐私和个人信息,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得违规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泄露、买卖服务对象的个人资料和医疗信息。
- 5.8 着装整齐、文明礼貌。佩戴载有本人姓名、岗位、职务或职称的标牌。
- 5.9 认真践行医疗美容服务承诺,加强与服务对象的交流与沟通,热情、耐心、细致地做好本职工作,把对服务对象的尊重、理解和关怀体现在医疗美容服务全过程。
- 5.10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5.11 共建公平就医环境,严禁利用号源、床源、紧缺药品耗材等医疗资源或者检查、手术等诊疗安排收受好处、损公肥私。
- 5.12 严格遵循医学科研伦理规范,遵守医学科研人员诚信行为规范,坚守医学科研诚信底线,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 5.13 热爱学习,钻研业务,更新知识。自觉参加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相关规范、常规的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努力提高医疗美容专业素养。
- 5.14 开展医疗美容宣传和科普教育,不得实施医疗美容“代言活动”。

6 医疗美容从业人员行为规范

6.1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

- 6.1.1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必须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核定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包括:美容外科专业、美容牙科专业、美容皮肤科专业、美容中医科专业。
- 6.1.2 医疗美容服务实行主诊医师负责制。医疗美容项目由主诊医师负责或在其指导下实施。
- 6.1.3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应按照本人备案的主诊医师专业类别以及该类别所对应的医疗美容项目和所在医疗机构的授权情况开展诊疗活动,不得超出医疗机构类别、主诊医师专业类别或医疗机构授权从事医疗美容临床技术服务工作、实施医疗美容项目。
- 6.1.4 严格遵守临床技术应用规范和医学伦理规范。
- 6.1.5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的其他要求。
- 6.1.6 中国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台湾地区医师及外国医师开展医疗美容执业或者从事医疗美容临床示教、临床研究、临床学术交流等活动的,应遵守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规定。

6.2 医疗美容护理人员

- 6.2.1 遵守医疗美容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独立实施医疗美容项目。具有3年以上医疗美容专科经历的护理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可在执行医疗美容医嘱时,保证符合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条件下,辅助开展美容皮肤科的医疗器械设备操作以及美容中医科的中药内服、中药外治等无创或微创医疗美容项目技术。

6.2.2 严格按照护理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护理,确保操作规范、准确。

6.2.3 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防止院内交叉感染。

6.2.4 严格遵守《护士条例》规定的其他要求。

6.3 其他医疗卫生人员

6.3.1 不具备主诊医师条件的执业医师或医学毕业生,应在美容主诊医师的指导下从事医疗美容临床技术服务工作、实施医疗美容项目,不得单独开展医疗美容临床技术服务。

6.3.2 麻醉医师应当遵守麻醉安全规范和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在其从业的医疗美容机构实施与该机构级别能力不相适应的麻醉技术。

6.3.3 药师(士)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处方管理办法》以及药品调剂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认真审核处方或者用药医嘱。

6.3.4 检验人员应及时、准确出具检查检验报告,提高准确率,不谎报数据,不伪造报告;发现检查检验结果达到危急值时,应遵守危急值报告制度。

6.3.5 影像技师(士)不应出具影像、病理、超声、心电图等诊断性检查报告。

6.4 医疗美容咨询人员

6.4.1 提供美容咨询服务应当合法真实科学,不得向服务对象推介超出本机构业务能力范围的医疗美容服务项目或技术。不得作出表示功效、安全性及绝对化的断言或者保证。

6.4.2 正确引导服务对象科学、理性实施医疗美容,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服务对象,不得引导未成年人接受医疗美容服务。

6.4.3 不得制定医疗美容方案或参与美容医师实施的手术、治疗等医疗技术操作;不得从事美容护理及其相关工作。

6.4.4 协助美容医师和护士进行基础、细致的人性化沟通,减少医患矛盾。

6.4.5 不得在诊疗咨询、就医引导活动中作出符合法律法规及诊疗规范要求的承诺或表述。

6.4.6 积极开展医疗美容知识科普宣传活动。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 [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49号)
 - [6]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35号)
 - [7]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17号)
 - [8]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01号)
 - [9]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9号)
 - [10] 《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53号)
 - [11]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医发[2006]73号)
 - [12] 《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市监广发[2023]22号)
 - [14]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关于发布〈医疗美容病历范本(试行)〉的通知》(中整协发[2020]45号)
 - [15]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卫办发[2012]45号)
 - [16] 《卫生部关于医技人员出具相关检查诊断报告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4]163号)
 - [17] 《护理人员中医技术使用手册》(国中医药医政医管便函[2015]89号)
 - [18]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培训大纲》(国卫办医函[2020]537号)
 - [19]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国卫医发[2021]37号)
-